

臺北市政府各主管機關114年第4季辦理政策及業務宣導之執行情形表①

單位：新臺幣元

機關(基金) (財團法人) (轉投資事業) 名稱	宣導項目、標題 及內容	媒體類型②	宣導期程③	執行單位④	執行金額⑤	備註
一、公務機關						
勞動局	勞動法令及活動宣 導	網路媒體	114.1.1-114.12.31	勞動教育文化科	195,992	本案為勞動局「Line官方帳號推廣及加購訊息採購案-第3次契約變更」費用，契約金額87萬4,000元，依訊息實際發送數付款。
勞動局	勞動法令及活動宣 導	網路媒體	114.1.1-114.12.31	勞動教育文化科	62,000	本案為勞動局官方Facebook粉絲專頁，依貼文實際投放廣告數付款。
勞動局	2025勞動影像嘉年 華活動	網路媒體	114.5.6-114.12.15	勞動教育文化科	317,961	本案契約金額338萬元，其中活動宣傳之勞動金像獎、勞工影展及社群宣傳費用計39萬7,451元，已分別於114年7月、11月及12月付款7萬9,490元、11萬9,235元及19萬8,726元。
勞動局	NEW!!新修性別平等 工作法_30分鐘就上 手(撰稿：王如玄律 師)宣導影片	網路媒體	113.3.5-迄今	就業安全科	-	本案宣導影片費用(含撰稿費)2萬4,800元，已於113年4月付款。

臺北市府各主管機關114年第4季辦理政策及業務宣導之執行情形表①

單位：新臺幣元

機關(基金) (財團法人) (轉投資事業) 名稱	宣導項目、標題 及內容	媒體類型②	宣導期程③	執行單位④	執行金額⑤	備註
勞動局	114年度委託臺北廣播電台辦理「勞咖會客室」廣播節目	廣播媒體	114.7.1-114.12.31	勞動教育文化科	-	本案金額15萬元，已於114年7月預付，並分別於同年9月及12月辦理轉正，惟同年12月31日辦理支出收回6,000元。
勞動局	114年勞動影音課程《勞力事調查局》廣編專案	網路媒體	114.11.19	勞動教育文化科	149,900	
勞動局	114年勞動影像工作坊	網路媒體	114.5.24-114.10.31	勞動教育文化科	80,000	本案契約金額106萬元，其中辦理行銷費用計10萬元，已分別於114年7月、10月及12月付款2萬元、4萬元及4萬元。
就業服務處	徵才活動、就業博覽會、求職求才	網路媒體	114.1.1-114.12.31	台北人力銀行	6,463	本案為台北人力銀行「Line官方帳號」及訊息費用，訊息費用依實際發送則數付款。

臺北市政府各主管機關114年第4季辦理政策及業務宣導之執行情形表①

單位：新臺幣元

機關(基金) (財團法人) (轉投資事業) 名稱	宣導項目、標題 及內容	媒體類型②	宣導期程③	執行單位④	執行金額⑤	備註
就業服務處	求職服務	網路媒體	114.1.1-114.12.31	求職服務課	9,000	本案契約金額337萬2,574元，其中辦理職涯永續中心「Facebook及Line官方帳號」費用採每月查驗後付款，已分別於114年第1至4季付款2,000元、6,000元、6,000元及9,000元。
就業服務處	求職服務	網路媒體	114.1.1-114.12.31	求職服務課	6,720	本案契約金額857萬3,520元，其中辦理文山銀髮人才服務據點、南港銀髮人才服務據點「Line官方帳號」費用採每月查驗後付款，已分別於114年第1至4季付款3,108元、5,040元、5,040元及6,720元。
就業服務處	徵才活動、就業博覽會、求職求才(網路廣告)	網路媒體	114.10.1-114.10.28 114.11.15-114.11.28 114.12.1-114.12.15	就業情報課	2,234,100	本案契約金額406萬2,000元，已分別於114年8月及12月付款182萬7,900元及223萬4,100元。

臺北市府各主管機關114年第4季辦理政策及業務宣導之執行情形表①

單位：新臺幣元

機關(基金) (財團法人) (轉投資事業) 名稱	宣導項目、標題 及內容	媒體類型②	宣導期程③	執行單位④	執行金額⑤	備註
就業服務處	求職服務(社群廣告)	網路媒體	114.10.7 114.10.11 114.11.22 114.11.26 114.12.7 114.12.9 114.12.11 114.12.18	就業情報課	1,186,271	本案契約金額233萬3,000元，其中辦理網路廣告費用158萬1,695元，已分別於114年8月及12月付款39萬5,424元及118萬6,271元。
就業服務處	徵才活動、就業博覽會、求職求才(新聞廣告)	平面媒體	114.10.14 114.10.16 114.10.17 114.11.25 114.11.30 114.12.5	就業情報課	866,700	本案契約金額173萬3,400元，已分別於114年8月及12月付款86萬6,700元及86萬6,700元。
就業服務處	徵才活動、就業博覽會、求職求才(公車車體廣告)	其他	114.9.21-114.10.18 114.11.9-114.12.6	就業情報課	770,400	本案契約金額128萬4,000元，已分別於114年8月及12月付款51萬3,600元及77萬400元。
就業服務處	徵才活動、就業博覽會、求職求才(捷運廣告-捷運車廂內海報廣告)	其他	114.11.23-114.12.6	就業情報課	1,794,331	本案契約金額179萬4,331元，於114年12月付款。

臺北市府各主管機關114年第4季辦理政策及業務宣導之執行情形表①

單位：新臺幣元

機關(基金) (財團法人) (轉投資事業) 名稱	宣導項目、標題 及內容	媒體類型②	宣導期程③	執行單位④	執行金額⑤	備註
就業服務處	徵才活動、就業博覽會、求職求才(捷運廣告-捷運月台電視)	其他	114.11.24-114.11.30 114.12.1-114.12.7	就業情報課	1,250,669	本案契約金額125萬669元，於114年12月付款。
就業服務處	求職求才(平面雜誌)	平面媒體	114.12.1	就業情報課	49,000	本案契約金額9萬8,000元，已分別於114年4月及12月付款4萬9,000元及4萬9,000元。
就業服務處	求職求才(平面雜誌)	平面媒體	114.12.1	就業情報課	50,000	本案契約金額5萬元，於114年12月付款。
職能發展學院	114年度職業訓練品牌行銷與課程推廣宣傳案	網路媒體、平面媒體	114.4.20-114.10.31	服務業群組	748,000	本案契約金額88萬元，已分別於114年6月及12月付款13萬2,000元及74萬8,000元。
勞動力重建運用處	臺北市庇護工場優惠活動於微笑商城網站進行廣告宣傳	網路媒體	114.5.1-115.2.28	身障管理課	-	本案契約金額700萬元，其中辦理廣告宣傳活動計100萬元，已於114年6月付款。
勞動力重建運用處	115年度臺北市庇護工場春節產品行銷暨減重大作戰頒獎活動	網路媒體	114.12.23	身障管理課	-	本案契約金額700萬元，其中以規劃並籌備115年度春節活動，辦理1場實體活動、新聞廣告等露出計38萬元，已於114年6月付款。

# 臺北市府各主管機關114年第4季辦理政策及業務宣導之執行情形表①

單位：新臺幣元

機關（基金） （財團法人） （轉投資事業） 名稱	宣導項目、標題 及內容	媒體類型②	宣導期程③	執行單位④	執行金額⑤	備註
<b>二、特種基金</b>						
臺北市身心障礙者就業基金	臺北市庇護工場於微笑商城網站進行廣告宣傳	網路媒體	114.6.1-115.2.28	身障管理課	400,000	本案契約金額700萬元，其中辦理廣告宣傳活動計50萬元，已分別於114年6月及11月付款10萬元及40萬元。
臺北市身心障礙者就業基金	「114年度臺北市企業進用身心障礙者宣導活動」線上廣宣	網路媒體	114.8.1-114.12.26	身障輔助課	-	本案契約金額114萬元，其中辦理線上廣告宣傳活動計16萬1,500元，預計於115年1月付款。
臺北市身心障礙者就業基金	114年度身心障礙者影展委託案	網路媒體	114.10.1-114.10.31	身障管理課	170,000	本案契約金額499萬元，其中辦理線上廣告宣傳活動計17萬元，於114年12月付款。

- 【填表說明】：**
- ① 本表查填範圍，依預算法第62條之1第1項規定，係指本市各機關、基金（含市營事業）、本府許可設立政府捐助基金累計超過百分之五十之財團法人及本府轉投資資本超過百分之五十之事業，動支政府預算辦理之政策及業務宣導。
  - ② 媒體類型，請依實際辦理政策及業務宣導採用之媒體類型填報。
  - ③ 宣導期程，請依委託製播宣導之涵蓋期程，並針對季內刊登（播出）時間或次數填列，如110.10.1-110.12.31（涵蓋期程）；110.10.1、110.12.1（播出時間）或2次（刊登次數）。
  - ④ 執行單位係指本市各機關、基金（含市營事業）、財團法人及轉投資事業之內部業務承辦單位。
  - ⑤ 執行金額：
    - A. 係指填表當月或當季執行數（含實付數及預付數）。
    - B. 另有預付數轉正或支出收回情事者，請於「備註」欄敘明。

## 臺北市政府各主管機關114年第4季辦理政策及業務宣導之執行情形表①

單位：新臺幣元

機關（基金） （財團法人） （轉投資事業） 名稱	宣導項目、標題 及內容	媒體類型②	宣導期程③	執行單位④	執行金額⑤	備註
-----------------------------------	----------------	-------	-------	-------	-------	----

C. 倘已簽訂契約並辦理宣導，惟未達契約規定付款時程者，請於「備註」欄說明契約金額及預計付款時程。

D. 執行金額倘以特別預算支應者，亦請於「備註」欄敘明。